

108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實施計畫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80031241 號函頒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第 13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4 年至 108 年）」執行計畫 5-2-2－辦理資優學生國際交流活動。

貳、目的

提供我國資優學生多元學習機會及國際交流管道，以提升國際觀及競爭力，並增加我國資優教育在國際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 四、協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肆、參加對象

世界各國 7 至 9 年級科學資優學生。

- 一、國外資優學生：由國家推派代表，每個國家人數以 6 名為原則。
- 二、國內資優學生：經各縣市政府推薦後，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遴選後推派 12 名代表。

伍、論壇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108 年 7 月 6 日（星期六）至 7 月 11 日（星期四）
- 二、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

陸、論壇主題

未來科學家的領導才能培育。

柒、實施方式

本論壇共計 6 天，進行專題演講、學生實作、成果發表及文化參訪等活動，以提供各國科學資優學生交流與對談機會，並透過實作展現潛能，激發更多創造美好社會的想像與智慧。

捌、獎勵方式

- 一、全程參與且認真學習者，於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頒發參與證書。
- 二、本論壇表現優異學生，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 三、協助辦理本計畫活動之教師及人員，由主辦單位頒發感謝狀。

玖、經費

- 一、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經費項下支應。
- 二、國外來臺參與論壇之師生自行負擔機票，來臺期間各項生活費用由本計畫經費支應。
- 三、國內參與論壇之師生往返活動地點交通費用及活動期間各項生活費用由本計畫支應。

拾、其他

- 一、附「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如附件)。
- 二、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周佩蓉助理
 - (二) 聯絡電話：02-77345046
 - (三) 傳真電話：02-23413061
 - (四) E-mail：peijung@ntnu.edu.tw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推派辦法

壹、報名資格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 107 學年度 7 年級至 9 年級資優學生，且同時具備以下資格，始得報名：

- 一、具有優異數理能力，並經就讀學校至少 1 名數學領域或自然領域教師推薦。
- 二、具有特殊優異表現，如獨立研究、科展或競賽表現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具備良好英語能力，能全程以英語參與活動。
- 四、經就讀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薦（報名表需經學校及教育局處核章）。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

- 一、有意願參加學生，請填妥國內資優學生報名表（如附表 1）、備審資料表（如附表 2）、自傳（如附表 3）及教師推薦表（如附表 4）。
- 二、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於 108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前將初選推薦學生名單及資料，函送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逾期恕不受理。

參、遴選方式

分三階段辦理遴選（遴選流程表如附表 5）。

- 一、第一階段：由各校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推薦。
- 二、第二階段：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報名資料審查及初選推薦，至多 5 名，並以 107 學年度 8 年級資優學生為優先推薦對象。
- 三、第三階段：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複選（包括書面審查及面試），正取 12 名、備取 3 名。

肆、錄取公告

錄取名單將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前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網站（<http://www.spe.ntnu.edu.tw/>）公告。如有缺額，遞補名單將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前通知及公告。

附表 1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報名表

就讀學校 名稱	(中文) 縣(市) 學校		班 級	年 班
	(英文)		性 別	☐ 男 ☐ 女
學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號	
	(英文) 與護照相同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聯絡人)		(與學員關係)	
	(電話)		(手機)	
特殊需求	(飲食需求)	☐ 葷食 ☐ 素食 ☐ 其他特殊飲食需求(說明:)		
	(其他需求)	如：特殊病史、需輔導員特別注意之事項或緊急狀況處理.....等。		
特殊才能表現	☐ 數學 ☐ 科學 ☐ 其他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同意簽章	☐ 同意子弟參加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學校推薦 核章	資優類別		鑑輔會 鑑定文號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傳真：	校 長
教育局處 推薦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承辦人員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備審資料表

學生姓名：_____就讀學校：_____年級：_____

備審項目	內容	證明文件	備註
具備 <u>良好的英語能力</u> ，能接受 <u>全程英認教學</u> 。	全民英檢（GEPT）高級（含）以上複試通過或相當等級檢定通過者。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通過或相當等級檢定通過者。		
	具備良好的英語能力，能接受 <u>全程英語教學</u> ，但無前項證明文件者， <u>應檢附能接受全程英語教學之教師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u> 。		
具有 <u>領導特質</u> 及近 3 年曾擔任學校、社團、班級幹部情形。	曾任學生會主席		
	曾任班長（社長）		
	曾任班級（社團）幹部		
	其他		
近 3 年參加 <u>國際學科競賽</u> （含數理、語文、科學展覽、資訊或其他學科競賽）並獲獎者。（於內容欄註明競賽名稱及獲獎等第並檢附證明文件）			
近 3 年參加教育部、國科會及國立科學教育館或其他政府機關舉辦之 <u>全國性學科競賽</u> （含數理、語文、科學展覽、資訊或其他學科競賽）並獲獎者。（於內容欄註明競賽名稱及獲獎等第並檢附證明文件）			

近 3 年參加縣市政府舉辦之 <u>地方性學科競賽</u> （含數理、語文、科學展覽、資訊或其他學科競賽）並獲獎者。（於內容欄註明競賽名稱及獲獎等第並檢附證明文件）			
獨立研究成果 （於內容欄註明獨立研究成果並檢附證明文件）			
具有 <u>其他特殊才能</u> 並表現優異，如音樂、美術、舞蹈等。（請於內容欄註明特殊才能表現優異項目並檢附證明文件）			

學校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連絡電話：

e-mail：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自傳（1000 內）

（中英文皆可，請具體說明英語能力、興趣專長與特殊才能表現）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學生簽名				日期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教師推薦表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具體 推薦原因					
推薦教師 教學領域	☐ 數學 ☐ 自然 ☐ 其他_____	簽名		日期	

108 年亞太科學資優學生論壇－國內資優學生遴選流程表

填寫報名表、自傳 及教師推薦表	備妥報名表、自傳及教師推薦表 ↓ 送交學校承辦人員 ↓
【學校推薦】 各校辦理 第一階段遴選 資料審查及推薦	由學校推薦；若報名學生過多，則辦理甄選 各校推薦人數依照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規定 ↓
【初 選】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第二階段遴選 資料審查 及初選推薦	學校將推薦學生資料送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送交各縣市教育局處特殊教育業務承辦單位或人員 辦理初選推薦審查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擇優推薦至多 5 名) ↓ 於 108.4.30 (二) 前 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將初選推薦資料 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逾期以自動棄權論) ↓
【複 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第三階段遴選 書面審查及面試 及複選推派	由承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辦理複選 經書面審查後擇優進行面試 預定於 108 年 5 月 26 日 (星期日) 面試 ↓
【公告錄取】	於 108.5.31 (五) 前公告錄取名單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網站 (http://www.spe.ntnu.edu.tw/) (正取 12 名，備取 3 名)